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耀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高委員志鵬聲明對方才所有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陳委員雪生聲明對方才所有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九、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俁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九案提議改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